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2001595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5950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於6月30日前受理所轄志工團隊申請，完成審查及造冊，於7月13日前將審查後之紙本文件送達本署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(annie@mail.yda.gov.tw)，俾利彙辦並送衛福部複審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